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4年2月16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  
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

增编

三. 执行各项建议所取得的进展

A.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所取得的进展

1.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审议议程项目所取得的成绩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通过在其年会上审议各自议程上的项目处理了维也纳宣言中载明的某些要素。委员会在其1999年的届会<sup>1</sup>上商定订正这两个小组委员会的议程结构，增加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处理委员会成员所关注的一些新问题的机会。通过达成这一协议，恢复了这两个机构的工作活力并加强了它们对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各个领域中的国际合作的作用。本报告附件[……]载列了通过订正议程结构纳入的各项议程项目和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绩。

\* A/AC.105/C.1/L.270。



2.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0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可以通过在多年期计划下审议各议程项目处理维也纳宣言中载明的各项要素。根据多年期计划，小组委员会针对维也纳宣言中要求采取的各项行动审议了下述问题，并提出了在确定期限内应实现的具体目标：<sup>1</sup>(a)加强机构间合作和增加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内和相互之间空间应用和服务的使用的手段和机制；<sup>2</sup>(b)实施综合天基全球自然灾害管理系统；<sup>3</sup>(c)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sup>4</sup>(d)空间碎片；<sup>5</sup>(e)借助空间系统的远程医疗。

3. 下文第[……]段进一步说明了在关于机构间合作的项目之下所取得的成果。在有关灾害管理的项目之下，小组委员会确定了可以被当作全球自然灾害管理系统的国家和区域天基系统。小组委员会认识到各种旨在增进空间应用在灾害管理中的效能的国际举措的重要性，例如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灾害管理支助工作组的工作和国际减灾战略秘书处所作的努力。小组委员会还针对使用空间技术的全球灾害管理操作系统确定了一些国际合作模式，例如《在发生自然和技术灾害时协调使用空间设施的合作宪章》（“空间与重大灾害问题国际宪章”）（见 A/AC.105/C.1/L.272/Add.2 号文件第 43 段）以及国际搜索救援卫星系统（搜救卫星系统）小组委员会还审查了可以用来进行灾害管理的现有卫星和数据发送系统。灾害管理问题行动小组目前进行的工作补充了小组委员会在这一议程项目之下进行的工作。外层空间事务厅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框架内开展的各项活动，也对加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使用空间技术进行灾害管理方面的能力起到了促进作用（见第[……]段）。

4. 在第三次外空会议之前，将关于使用核动力源的项目放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根据所通过的 1998-2003 年期间工作计划，小组委员会通过其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的报告，提出了一份审查与在外层空间和平使用核动力源潜在有关的国际文件和国家程序的报告（A/AC.105/781）。小组委员会还进一步采取步骤通过了 2003-2006 年期间的一项新的工作计划，以制订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各项应用安全问题的目标和建议的国际技术性框架（A/AC.105/804，附件三）。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欧洲航天局（欧空局）的积极参与，使工作组得以受益。

5. 在第三次外空会议之前，还将关于空间碎片的项目放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根据所通过的 1996-1998 年期间的工作计划，小组委员会制订了一份关于空间碎片的技术报告（A/AC.105/720），这份报告反映了委员会成员在空间碎片测量、空间碎片环境建模、风险评估和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方面所取得的集体知识和专门技术。在第三次外空会议之后，小组委员会还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审查了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就地球同步轨道卫星在其有效寿命结束时的处置问题提出的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标准和建议的国际适用情况。小组委员会还审查了碎片减缓措施以及运载火箭产生的与飞行任务有关的空间碎片的消能和限制问题，包括成本效益方面的问题。小组委员会还商定了 2002-2005 年期间新的工作计划，小组委员会将根据该计划设法确定对利用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认可方式。

6. 在对空间技术用于医疗科学和公共卫生的情况进行审查之后，小组委员会通过了 2004-2006 年期间审查天基远程医疗的工作计划。到该工作计划结束

时，预期小组委员会将确定用何种方式和方法提高发展中国家使用天基远程医疗系统的能力，并确定一些通过国际合作进一步开发天基远程医疗应用的可能的双边或多边项目。

7. 对于一些新的问题，除了另外商定的之外，都作为只在一届会议上审议的单独问题/讨论项目加以审议。其中有些项目涉及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例如，2002 和 2003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一个关于调动财源以发展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能力的项目，该项目与为了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而找出新的和有创意资金来源的建议有关。小组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除其他方式之外，还可以通过技术机构、捐助国和组织、私营部门以及进行可持续发展的发展中国家中的用户之间结成伙伴关系来筹集这种财政资源。小组委员会认为，委员会务必提醒各开发银行以及其他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项目提供资金的国际供资机构注意各种空间应用的巨大潜在益处。小组委员会还强调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合作的意义，特别是增进机会进一步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并以此建立和加强能力。关于新的和有创意资金来源问题行动小组以及联合国/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2001 年举办的讲习班补充了小组委员会在这一议程项目之下所进行的工作，该讲习班审查了试点项目的具体执行问题，包括资金筹措战略。

[8. 在第三次外空会议之前，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sup>6</sup>的现状和适用的项目就已放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该项目直接对应于第三次外空会议的一条建议，这条建议要求采取行动促进委员会制订空间法的工作，包括请各国批准或加入由委员会制订的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并请政府间组织宣布接受这些条约。<sup>7</sup>第三次外空会议之后，小组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工作组，于 2002 至 2004 年召开会议审议这个项目。该工作组的工作范围包括审查各项条约的现状及其执行情况和获得普遍接受的障碍，以及特别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促进空间法。根据小组委员会 2002 年商定的意见，工作组还将审查“发射国”这一概念的适用和执行，这一概念反映在委员会对关于审查“发射国”概念的三年工作计划的结论中。]

[9. 根据 2004-2007 年多年工作计划对新的议程项目——“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审议，也将促进第三次外空会议上述建议的执行。预计到该工作计划结束时法律小组委员会将确定共同的做法并就促进加入《登记公约》提出建议。实际上，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全部工作都是对这条建议的执行的促进，因为该条建议要求采取行动，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需要的情况下考虑进一步制订空间法以满足国际社会的需要。]

##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设立的各行动小组所取得的进展

[注：本节内容尚需根据各行动小组提供的关于其最后建议的增补资料加以修订。]

10. 事实证明，通过建立行动小组，在各国政府的自愿领导下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某些建议，是一种极为成功的机制。

11. 每个行动小组都评价了在分配给本小组的主题领域内空间技术特别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能力和使用情况。各行动小组进行的评估无论在范围上还是在深度上都是前所未有的。它们对当前形势的分析，对使用空间技术有效地解决人类面临的最紧迫问题的障碍提出的调查结论，以及它们对如何这样做提出的建议，构成了执行阶段的坚实基础。各行动小组对任何建议的执行，都将给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带来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12. 各行动小组所取得的成绩并不限于仅仅完成委员会所核准的工作计划：各行动小组使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携手实现共同的目标，并让来自不同国家和不同组织的具有各种专长的个人为了全人类的福祉而共同工作，而不考虑各自国家所奉行的现行政策有何差异，而且超出了本人的社会和文化背景的限制性。各行动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个别成员特别是那些担任主席的成员在使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实际应用造福于各国人民的方面所表现出来的决心和献身精神。

13. 各行动小组是基于不会给联合国造成任何预算影响这样的谅解建立的。凡是对行动小组的工作作出贡献的国家、组织或个人，都贡献了自己的时间、专长，在有些情况下还自愿提供资金。那些担任小组主席的人尤其作出特殊的努力确保本行动小组的工作取得进展，除其他方面之外，他们的努力包括提出构想，协调成员的看法，拟定一些供本小组使用的文件，并响应委员会多次提出的报告其工作和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投入的请求。

14. 各行动小组的工作大都是通过成员之间交换电子邮件和举行卫星电话会议的方式进行的。许多行动小组在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年会期间利用成员出席会议的机会举行会议。所有行动小组都履行了它们的报告职责，自2002年以来在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每届会议上向其提交了本小组的进展情况报告。

15. 几乎所有行动小组都进行了全球一级的全面评价，以确定正在进行的或计划中的努力并确定各自负责的主题领域中的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许多行动小组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以及享有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各组织中进行了调查。

16. 灾害管理问题行动小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问题行动小组和能力建设问题行动小组结合外层空间事务厅举办的涉及其工作主题的讲习班举行了会议。灾害管理问题行动小组和能力建设问题行动小组还利用宇航联合会年会的空余时间举行了会议。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问题行动小组还在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2002年届会之后立即举行了会议，从而为参加机构间会议的有关的联合国实体提供了同时参加该行动小组工作的机会。灾害管理问题行动小组举办了一个公开论坛，应邀参加的有各国际组织和空间机构的高级资深官员及其他有关专家。

17. 本报告附件[……]载有各项调查结论、各项建议、以及迄今为止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和执行障碍的概要。[注：对 A/AC.105/L.247 号文件的订正载于附件。]到委员会举行届会时，关于可持续发展和关于新的和有创意资金来源

问题的两个行动小组已根据各自的工作计划提交了最后报告（分别为 A/AC.105/C.1/L.264 和 A/AC.105/C.1/L.246）。

18. 这 12 个工作组的工作合在一起，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最完整的画面，从中可以看出空间技术的应用范围。同时，对各种应用所能产生的实际成果进行认真的审查，就会发现它们具有互补性质，并能在它们之间促成协同效应。例如，使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技术，可以为保护环境、管理自然资源、农业、远程医疗和灾害管理提供支助，而这不过是为可持续发展的各个方面提供支助的少数几项应用而已。同时，各种保护环境的方案所生成的产品将成为自然资源管理、灾害管理、全球保健以及其他许多应用领域的基础。通过在不同的应用领域之间有组织和协调地传播和交换产品信息，一个领域中所取得的成果可以成为进入许多其他领域的跳板，从而产生协同效应并避免重叠。这里的挑战在于确定任何特定应用的产品是否适合其他应用的需要。

19. 在评估当前的形势时，许多行动小组强调了空间技术在某些领域的决策中所起的有效作用，这些领域涉及环境监测战略、自然资源管理、公共卫生、灾害管理和可持续发展。自然资源管理问题行动小组指出，地球观测技术正在得到实际应用，为同时考虑到保护生态系统的需要的政策制定和规划创造了条件。在公共保健服务领域中，理所当然地对远程医疗天基服务提出了需要。天基服务已被看作是改善公共保健的有效手段，它可以监测某些种类疾病的发生，对传染性疾病的传播进行监控，并为医疗专业人员提供连续教育。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及其增扩系统日益被看作是涉面广泛的民用和商业应用的有效工具。

20. 然而，许多行动小组承认，为了从实际使用空间技术中获得实际的好处或获得更多的实际好处，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为获得空间惠益，应将重点从试验阶段或示范阶段转向实用阶段，从而能够获得满足国家、社区或个人实际需要的经济和社会惠益。根据各行动小组所作的评价，主要要求如下：能力建设；确切查明用户需要；所有利害攸关者参与天基系统和服务的开发；提高政策制定者的认识；拟定长期战略；政治承诺。

21. 为了在所有各级增加并努力创造教育和培训机会，能力建设问题行动小组认为应通过传播关于最佳做法的信息等手段改进获取教育和培训信息的条件。该行动小组还指出，应该更加卓有成效地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的培训机会。该行动小组的最后报告中载有外层空间事务厅、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国际实体在诸如下述组织的现行协调和合作努力与政策框架的基础上可予以开展的若干项目的建议，即，联合国系统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的地球观测教育和培训问题特设工作组以及地球观测问题小组的能力建设问题分组，后者是 2003 年 7 月于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地球观测问题首脑会议以后设立的。

22. 某些行动小组指出在所作努力方面必须不再局限于只是提高认识。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问题行动小组在承认有必要继续努力提高政策制定者的认识的同时，强调在将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纳入基础设施方面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

助。该行动小组还承认急需向国家和区域主管机构提供帮助，以便设立查明并消除可能会使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及其增扩系统信号质量降低的干扰源的机制。

23. 某些行动小组承认，执行由其负责的各项建议的最佳途径是对现行举措和努力给予支助。天气和气候预测问题行动小组承认，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的计划就所需的许多活动作出了规定。因此，该行动小组建议，会员国就执行气象组织的长期计划提供进一步的支助，包括提供财政支助。重要的是，政府应该对提供可符合操作要求及研究与开发要求的空间系统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支助。

24. 由各行动小组拟定的各项建议是为了应对已确定的增加实际使用空间技术所获惠益的重大要求（见第 20 段）。各行动小组的建议中所载的某些共同成份包括对信息传播或信息获取作出改进；加强对现行工作的协调；拟定政策、长期计划和指导方针；加强为提供培训机会所作的努力；提高政策制定者对空间活动惠益的认识。

25. 在实现进一步协调的措施方面，某些行动小组建议设立国际实体，以应对近期内无法通过现行任何协调与合作努力及机制来加以满足的现行需要。灾害管理问题行动小组建议设立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这样一个国际实体，以便向空间系统提供协同支助，使用各种与空间有关的技术涵盖灾害管理的各个阶段。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问题行动小组建议设立由服务供应商、用户和参与促进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使用和应用的各国际实体组成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协调理事会。这种理事会还可包括同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使用和应用有关的国际标准制定机构，例如，国际电联、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其他行动小组指出由现行各组织发挥协调作用。近地物体问题行动小组认为，为加强同近地物体有关活动的协调，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可以对关于近地物体的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26. 许多行动小组建议增加培训和教育机会。自然资源管理问题行动小组和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问题行动小组均建议外层空间事务厅为开展能力建设和推广活动而举办讲习班或培训班。后一个行动小组还建议外空事务厅开辟一个网站，提供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活动有关的信息。

27. 环境监测战略问题行动小组和可持续发展问题行动小组均认为有必要拟定长期战略和政策。后一个行动小组促请各国根据本国能力制定使用空间科学和技术推动可持续发展方案的必要政策。可持续发展问题行动小组促请非洲和西亚各国仿效美洲空间会议和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发展部长级会议在区域一级开展各项活动。

28. 大多数行动小组已将各自负责的领域中目前所作的努力或成功的事例汇编成册。自然资源管理问题行动小组收集了世界各地有关使用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在加强自然资源管理方面应用情况的成功事例，汇编成册后将成为其主要的成果。同样，提高认识问题行动小组正在所有会员国以及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所有国际组织当中展开调查，以了解其为提高对空间活动重要性的认识所作的努力。该行动小组的主要成果是将提高认识方面

的成功做法汇编成册，以电子手段提供并不断更新，使之成为努力提高认识方面的一个全面的动态信息来源。

29. 将全球范围内收集的资料汇编成册固然是一个中间步骤，而不一定是工作的主要结果，但灾害管理问题行动小组、全球导航卫星问题行动小组、可持续发展问题行动小组以及能力建设问题行动小组也都在全球范围内收集了下述方面的资料：空间技术用于灾害管理方面用户需要的和国家能力、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有关的活动和培训机会、空间研究成果成功地应用于可持续发展努力和正在进行的能力建设工作。这些行动小组所汇编的资料将成为有益并且全面的参考来源。

30. 为广泛传播信息并为获取此类信息提供便利，灾害管理问题行动小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问题行动小组以及能力建设问题行动小组均建议为有关的网站或数据库设立一个统一的门户，这意味着，外层空间事务厅可能将负责建立这一门户。

31. 各行动小组指出的妨碍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障碍包括资源有限、对空间活动不够重视、在政治上给予的支持有限以及缺乏合格的人员。这些障碍与新的和有创意资金来源问题行动小组就涉及空间应用的任何发展项目所确定的一系列前提条件密切相关。该行动小组在其最后报告中将资金来源、政治承诺、教育和培训确定为主要的前提条件。该行动小组认为，资金缺乏同未能充分认识到为优先方案争取充足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有关，另外还同难以估算空间应用的成本效益有关。该行动小组还指出，对于将寻求国际资助的项目来说，政府的支持至关重要。

32. 新的和有创意资金来源问题行动小组的各项建议涉及需通过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开展工作，即加强与空间界的伙伴关系，增加对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信托基金的捐助，提高各开发银行和援助机构对空间应用可支持和加强其所开展的项目或方案的可能性的认识。

### **3. 委员会新增加的成员和新增加的被赋予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地位的组织**

3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最初是作为大会的一个特设机构于 1958 年成立的，当时有 18 个成员国。1959 年改为常设机构后，成员数目增加到 24 个国家。从 1959 年起，到 1999 年召开第三次外空会议，其间成员数目扩大了五次，总数达 61 个国家。

34. 在第三次外空会议以后，[截至 2003 年 10 月]，委员会的成员数目扩大了两次。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1 号决议中终止了古巴和秘鲁以及马来西亚和大韩民国之间的席位轮换做法，决定沙特阿拉伯和斯洛伐克应成为委员会的成员，从而使成员数目增至 64 个国家。（根据大会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315 号决定，南斯拉夫不再是委员会的成员。）大会次年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希望成为委员会成员的请求，并决定接受其作为成员。

35. 委员会继续沿用允许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参加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并在这些机构的会议上发言的惯例。由于委员会的成员数目扩大，有机会通过参加各种会议并提交提案供这些机构审议并付诸行动而对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做出贡献的国家数目也相应增加。如果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都充分利用这些机会的话，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响应第三次外空会议的一项建议为引导全球探索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努力上的作用还会有所加强。<sup>8</sup>

36. 委员会从 1962 年起开始邀请那些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组织参加其会议。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邀请空间研委会、以及教科文组织、国际电联和气象组织等联合国实体作为观察员。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组织收到了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年会的长期邀请，并且有机会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上发言。在第三次外空会议期间，有 11 个组织享有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地位。

37. 非政府实体通过参加技术论坛的工作对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成功作出了贡献。技术论坛的 40 多个技术研讨会和讲习班，包括由关心空间活动的青年专业人员和大学生发起并以其为对象的航天新一代论坛，提供了大量的投入，其中多项已被纳入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最后报告及维也纳宣言。非政府实体的参与继续是第三次外空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要成份之一，大会在其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决议中认识到这一点。

38. 自第三次外空会议以来，被赋予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实体和非政府实体的数目均有所增加。其中有些组织对委员会提出的为其工作作出贡献的具体请求作出了回应。截至 2003 年 12 月，大会又赋予另外 7 个国际组织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地位，从而使享有此类地位的组织的数目增加至 18 个。

#### 4. 与外层空间有关的联合国五项条约缔约国数目增加

39. 维也纳宣言呼吁采取行动，推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制订空间法方面作出努力，为此可请各国批准或加入由委员会制订的外层空间条约并请政府间组织宣布接受这些条约。第三次外空会议之后，批准与外层空间有关的所有五项条约的国家的数目有所增加。截至 2003 年 1 月，批准《外空条约》的国家已从 1999 年的 95 个增至 98 个；《营救协定》的批准国从 85 个增至 88 个；《责任公约》的批准国从 80 个增至 82 个；《登记公约》的批准国从 40 个增至 44 个；《月球协定》的批准国从 9 个增至 10 个。尤其是，法律小组委员会还在继续努力并在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使批准或加入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的数目和宣布接受这些条约的政府间组织的数目均有所增加。

#### B. 各区域机制所取得的进展

40. 有许多形式的区域机制用于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这些机制为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实施作出了贡献。例如，欧空局一直在促进欧洲国家间空间活动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长期以来，欧空局还是由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组织的一些与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相对应的活动



的主要赞助方之一。1999年11月外空会议结束后不久，欧空局国际关系委员会就确定为第三次外空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优先领域，与外层空间事务厅联合举办的活动也体现了这些优先领域。随着加强与欧洲联盟合作框架协定的缔结，预计欧洲将通过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改善人类的条件，来进一步加大对社会需求作出反应的力度，这同维也纳宣言中要求采取的多项行动也是一致的。

41. 1999年11月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主持下在新德里举行了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在该次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各国启动了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空间应用区域方案）第二阶段。这次部长级会议有助于在空间应用区域方案的第二阶段在区域范围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空间应用区域方案的优先事项是能力建设，特别是该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在应用空间技术缩小数字鸿沟、提高生活质量和加强灾害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建设。

42. 最先由中国、巴基斯坦和泰国于1992年提议的亚洲太平洋空间和技术应用多边合作倡议（亚太多边合作倡议）已逐渐变成一种区域性政府间多边合作机制。通过联合开展项目，亚太多边合作倡议促进了在该区域的自然资源管理和灾害管理等领域中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由其秘书处组织的一系列关于空间技术和遥感应用的培训班促进了该区域的能力建设。目前正在就该倡议的机构化进行讨论，其中涉及建立一个亚太空间合作组织，主要负责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基础研究，确定和执行共同感兴趣的项目，以及组织教育和培训活动。

4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在2002年5月于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第四次美洲空间会议上审议了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这次会议通过了《卡塔赫纳宣言》，其中促请该区域各国实施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除其他文件之外，会议还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指示会议的临时秘书处促进环境保护、灾害管理、空间法、教育以及科学技术和空间应用的研究与开发等领域中的方案或项目的合作与协调。大会[……]第[……]号决议注意到该区域会员国希望使美洲空间会议机构化。

44. 亚洲及太平洋各国还通过亚洲-太平洋空间机构论坛等较不正式的机制开展空间活动方面的合作。该论坛自1993年举行首次会议以来，已经从一个该区域各国之间交流一般信息的论坛演变成一个着眼于行动的实体，致力探讨该区域感兴趣的具体问题并实施由其全体会议提出的建议。

注

-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0号》和更正（A/54/20和Corr.1），附件。
- <sup>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3，第一章，第1号决议，第1(e)段。
- <sup>3</sup> 同上，第1(b)段。
- <sup>4</sup> 同上，第1(b)段。
- <sup>5</sup> 同上，第1(b)段。
- <sup>6</sup> 现行各项条约和协定包括：《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外空条约”），1966年12月19日通过，1967年1月27日开放供签署，1967年10月10日生效；《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营救协定”），1967年12月19日通过，1968年4月22日开放供签署，1968年12月3日生效；《空间物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1971年11月29日通过，1972年3月29日开放供签署，1972年9月1日生效；《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1974年11月12日通过，1975年1月14日开放供签署，1976年9月15日生效；《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协定”），1979年12月5日通过，1979年12月18日开放供签署，1984年7月11日生效。
- <sup>7</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3，第一章，决议1，第1(f)段。
- <sup>8</sup> 同上，第1(e)段。
-